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署理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李寶蘭女士, IDS

助理處長／行政
黃卓惠娟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署理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孟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02/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05/09-10(01)、CB(2)546/09-10(01)
及CB(2)599/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青鳥於2009年11月30日致油尖旺區議會及警務處處長，並將副本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函件；
- (b) 有關警方處理性工作者事宜的意見書；
及
- (c)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處理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33/09-10(01)及(02)號文件)

2010年2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及
- (b) e-道服務的檢討。

委員同意邀請較早前曾要求出席會議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a)項事宜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在2010年1月8日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把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的事項，納入2010年2月2日例會的議程。)

2010年1月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舉行下列兩次特別會議——

(a) 在2010年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討論有關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事宜；及

(b) 在2010年1月27日上午8時30分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9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5.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件作出交代：有相信屬內地執法人員的人士被指稱於2009年12月27日在香港的羅湖橋採取執法行動，拘捕要求釋放劉曉波先生的本港人士及隨行記者。當局並須在2010年1月8日的特別會議提供該次事件的相片及錄影片，供委員觀看。秘書告知委員，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該次事件的有關資料，包括相關的錄影片。

參觀消防處總部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邀請委員於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參觀消防處總部，以加深對消防通訊中心及擬議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運作情況的瞭解。秘書處將於短時間內發出通告，邀請委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與此項參觀活動。

其他事項

7. 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提升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及將於何時就建議中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稍後時間就其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有關建議旨在改善內部資訊管理及取覽安排、提高行動上的效率和靈活性，以及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經主席同意，有關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日後作出討論。)

8.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在香港提供跨境醫療轉送服務的內地救護車數目大幅增加，並詢問應否由事務委員會或聯同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規管及監察在本港行走的內地救護車的事宜。主席要求秘書請政府當局澄清，關於跨境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是否屬於任何特定政策局職權範圍的事務。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跨境救護車的規管安排屬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政策事宜。委員亦可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就余若薇議員於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出，有關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的口頭質詢作出答覆。)

IV.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立法會CB(2)370/09-10(07)及CB(2)633/09-10(03)號文件)

9.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人手狀況，詳情載於廉署提供的文件。

廉政專員的任命

10. 對於湯顯明先生於2009年7月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後獲繼續任命為廉政專員，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張議員察悉湯先生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於2007年7月1日獲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任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三屆政府的廉政專員。政府最初是以借調形式安排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一職。當湯先生從公務員行列退休時，香港特區

政府在沒有作出任何正式公布的情況下改以合約條款聘用他。張議員表示，在湯先生從公務員行列退休後繼續聘用他一事上，政府當局的處理方法透明度極低。他批評當局沒有採取具有透明度的手法處理有關事宜。

11. 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正式公布湯先生從公務員行列退休，以及其後以合約條款再度委任他為廉政專員。她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打算這樣做。她們認為在憲報刊登公告如有助釋除公眾疑慮，政府當局應考慮這樣做。

12. 署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湯顯明先生於2007年獲中央政府任命為廉政專員。湯先生當時仍是現職公務員，因此根據一貫做法，他是以借調形式獲安排出任該職位。湯先生於2009年7月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並從公務員行列退休，政府遂改以合約條款聘用他。署理行政署長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湯先生的任命並非基於其公務員的身份而作出，因此亦不會隨着他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而終結。事實上，湯先生的任命已於2007年7月1日在憲報公布。是項任命須配合香港特區第三屆政府的任期，直至2012年6月30日才告完結。由於湯先生的任期尚未結束，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純粹為了其聘用形式的變動而另行在憲報刊登公告。不過，鑒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如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憲報刊登公告。

13. 關於張文光議員就廉政專員一職的任期及退休年齡所提出的查詢，署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廉政專員並不是公務員職位，故此公務員、前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非公務員人士均可獲任命出任該職位。廉政專員一職並無指明的任期或訂明的退休年齡。

14. 余若薇議員對於廉政專員一職並無指明的任期及退休年齡表示關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5. 副主席認為，比起會在其廉政專員的任命結束後重返公務員隊伍的現職公務員，由獨立人士或退

休公務員出任廉政專員一職是較可取的安排。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1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採用何種準則，決定由其作出推薦以供任命為廉政專員的適當人選。她強調就委任及再度委任廉政專員的事宜制訂清晰指引的重要性及需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對於以往屬公務員編制一份子的廉政專員，當局不會在他的任期屆滿後將其調回公務員隊伍的政策，以確保廉政專員本着無所畏懼和公正不阿的精神履行其職能。

17. 署理行政署長及廉政專員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基本法》訂明，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推薦，並由中央政府任免。政府當局認為，廉政專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是在考慮個別人士的能力、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之下，達到用人唯才的目的。現行的任命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 (b) 處事公正持平，是廉政專員必須具備的一項極之重要的條件。《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亦訂明，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廉政專員須堅守處事公正持平的原則，完全獨立地處理和貪污相關的舉報，包括可能涉及立法會議員的指稱；
- (c) 廉署執行處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審查廉署所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所進行的調查，以確保有關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及
- (d) 廉政專員一職可由公務員、前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非公務員人士出任。從公務員隊伍委任廉政專員人選是存在已久的做法，過往亦屢見不鮮。在過往13任

廉政專員當中，有4位專員在出任廉署的職務時是退休公務員。

18. 何秀蘭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摒棄讓獲委任為廉政專員的公務員重返官僚架構的旋轉門制度，因為如批准以往屬公務員的廉政專員返回公務員隊伍，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19. 副主席表示湯先生不再是公務員隊伍的一分子，可能是中央政府決定是否繼續任命他為廉政專員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就湯先生的身份轉變向中央政府匯報。

20. 署理行政署長回應時重申，湯顯明先生由行政長官提名，並於2007年7月獲中央政府任命為廉政專員。據政府所理解，湯先生的任命並非基於其公務員的身份而作出。因此，當局並無需要就湯先生從公務員行列退休一事向中央政府匯報。

21. 廉政專員回應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他現在是以合約條款受聘，但其承擔的職責、聘用條款及條件和所獲提供的薪酬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他的任期將與香港特區第三屆政府的任期一樣，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止。

22. 黃毓民議員詢問已從公務員行列退休，但其後再度獲委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有關機構(例如廉署)服務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可否在受聘期間領取其每月退休金。

23. 署理行政署長答稱，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訂的相關暫停發放退休金條文，領取退休金人員如再度獲委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有關機構已由行政長官為暫停發放退休金的目的，藉憲報公告訂定為公職服務機構，當局可暫停向其支付每月退休金。

24. 謝偉俊議員贊同委任或再度委任廉政專員的事宜，包括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的程序及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均應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他贊同政府當局應檢討廉政專員一職的任命機制，尤其是是否適宜保留公務員的旋轉門制度。他進

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法官的任命方式，就廉政專員一職作終身委任。

2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香港特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

廉政主任職系的挽留人員問題

26. 謝偉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廉署在挽留人員方面遇到若干問題，尤其是廉政主任職系。他詢問廉署有否量化因職員流失率高而招致的事務成本，以及廉署的高級管理層有否就任何可挽留人才的措施作出研究，例如將合約期延長至比現時的兩年半更長的期限，或調高職員的薪酬水平。

27. 黃容根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廉署應訂定更多挽留富經驗人員的鼓勵措施。

2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廉署並無量化因員工流失而導致的事務成本；
- (b) 廉署招聘和挽留人員的情況，以及所面對的其他挑戰，已在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時一併作出研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改善非首長職級(包括廉政主任和監視人員職系)的薪級表，以提高薪酬條件的競爭力和激勵職員的士氣；及
- (c) 現時，有99%以上的廉署人員是以為期兩年半的可續期合約條款受聘。因應員工對職業保障的關注，廉署對於工作表現及品行良好的每一位員工，一直均有在他們完成首個為期兩年半的合約後，為他們提供為期兩年半的"連接合約"。

29. 廉政專員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相對而言，廉政主任職系的挽留人員問題較其他職系嚴重。

該職系的人員流失率分別是2007年的9.9%(79名人員)、2008年的9.7%(76名人員)及2009年的5.4%(45名人員)。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廉政主任職系人員在完成一個或兩個合約後離開廉署，主要原因是受到私營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的更優厚薪酬條件所吸引。

廉署 30. 副主席詢問，因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流失率高而失去的年數共計有多少。廉政專員表示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並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助理廉政主任職級的人員招聘情況

31. 黃毓民議員察悉入職助理廉政主任的最低學歷要求是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而廉署招聘助理廉政主任的工作亦得到良好的反應。他要求當局就廉署所有在職助理廉政主任的學歷提供資料。

3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招聘廉政主任職系人員的工作獲得良好反應，使該署得以聘任更高學歷人選填補有關空缺。現時，在助理廉政主任職級的人員中，有超過80%屬學位持有人。

與內地合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

33. 廉政專員回答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鑒於近年的跨境商業活動增長迅速，廉署一直與內地對口單位，包括國家安全部及最高人民檢察院保持密切聯繫及緊密合作，藉以交流資訊、進行執法行動和調查工作，以及籌辦關於防止跨境貪污行為的宣傳活動及教育計劃。

V. 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633/09-10(04)號文件)

3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就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制定的4項修訂令，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該4項修訂令純粹為了讓入境處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而制定，被羈留人士實際所得的待遇並無任何改變。

35. 副主席憶述，屯門居民曾強烈反對在區內設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並詢問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羈留名額的需求是否有所減少，以及該中心應否因應在市區的馬頭角已設有一個類似性質的羈留中心而關閉。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7月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成立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入境處、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議會及鄰近屋邨的代表。在過去5年，政府當局及聯絡小組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屯門居民現時對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在區內的運作亦感到安心。

37.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儘管需求不斷下降，當局仍須保留設有400個羈留名額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解釋，馬頭角羈留中心設有80個羈留名額，每天收容約50名被羈留人士。該中心是作短期羈留設施用途。由於馬頭角羈留中心只有約30個備用羈留名額，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則每天平均收容逾200名被羈留人士，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必要繼續運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在監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需求情況。

3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該4項修訂令會否改變被羈留人士接受其法律顧問探訪的權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該中心被羈留人士所獲得的待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包括在法律顧問及家人的探訪安排方面。

39.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如有合理因由，懲教署署長會容許知名人士探訪被羈留人士。他詢問在入境處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後，會否繼續作出此安排。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懲教署及入境處的運作分別受到不同法例的規管，但在探訪被羈留人士的安排方面卻沒有兩樣。他提述按《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每名被羈留人士均有權獲供應獨立睡床及足夠的毛氈。雖然《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並未訂有類似條文，但入境處會透過行政安排確保每名被羈留人士獲提供獨立的睡床及足夠毛氈。

政府當局 41. 副主席詢問，透過行政而非立法方式落實此項規定的理據何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入境處從懲教署手上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之前及之後，被羈留人士所得待遇及有關的法例作一比較。

V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立法會CB(2)633/09-10(05)及(06)號文件)

4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投資者計劃")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43.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附件I提供的成功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他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當局於2008年放寬甄選準則，使擁有少於5年工作經驗或甚至全無工作經驗，屬18至29歲年齡組別的較年輕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後，具有此種背景而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數目便有所增加。他認為上述經放寬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並質疑如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會否失去優才計劃的根本意義。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優才計劃旨在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可透過綜合計分制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然而，該合格分數並不保證申請人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額。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會因應個別情況就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每一宗申請進行評核，並會在評核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申請人從哪一所大學畢業、申請人曾否負笈海外、其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文能力、申請人的專業知識、申請人求學期間或在工作方面是否有其他成就，然後才決定是否向申請人分配名額。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儘管優才計劃的每年限額為1 000個，但自實施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後，根據綜合計分制獲得批准的申請只有956宗。此情況顯示諮詢

委員會有努力履行其把關的職責。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優才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的整體學歷仍維持於高水平，因為當中約有六成人士的學歷達到具備碩士學位或兩個學士學位的程度或以上。

4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以兩宗個案作出補充，表示有不少成功申請人雖然只持有一個學士學位，但在其相關界別卻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的工作經驗。

46. 梁國雄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優才計劃會影響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優才計劃的甄選準則。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優才計劃於2006年6月實施以來，當局只曾批准1 333名申請人來港，這實在是一個極小的數目，對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48. 張文光議員依然認為，當局不宜讓沒有任何工作經驗的學位持有人根據優才計劃獲批准來港。他表示此舉會為本地就業市場帶來更多競爭，尤其會影響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考慮收緊優才計劃下，可透過綜合計分制獲准入境人士的資格準則。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4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計劃將資本投放在房地產，對本港房地產的價格會有何影響。她提述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一項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並察悉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等地政府均有實施類似的投資移民計劃。然而，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的相關計劃下的獲許投資類別並不包括房地產。新加坡雖容許資本投資者投資房地產，但他就自住物業所作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投資額的一半。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外國的經驗作為借鏡，就根據投資者計劃進行的投資施加條件，例如就

房地產投資設定最高投資上限或剔除物業市場此項投資選擇。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截至2009年11月為止，在每年根據投資者計劃進行的投資當中，只有29%屬物業市場的投資，與該計劃推行後首年的情況大致相若；
- (b) 自投資者計劃於2003年10月推行以來，它已為香港帶來約401億港元的資本投資，當中約有117億港元投放到物業市場。在同期高達約24,000億港元的物業市場總交投量當中，此數額所佔的比重少於1%。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投資者計劃對本地物業市場並沒有亦不會有太大影響；
- (c) 為吸引外來資金流入本港，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讓資本投資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自行作出其投資選擇。為此，當局在投資者計劃下提供範圍廣泛的投資方案，當中涵蓋房地產、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為平衡準投資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政府當局就規定的資本額施加"轉換投資項目規範"的規定，藉以確保資本投資者在根據投資者計劃獲准留港期間，不會減低所訂的初步投資額。適用於房地產及金融資產的"轉換投資項目規範"的規定亦就投資者在7年內撤資及把投資回報轉移至其他地方作出限制；及
- (d)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投資者計劃，包括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以期提升該計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5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II就6個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投資分布提供的資料，只是用以

顯示資本投資者在其入境申請獲得批准時所作出的投資選擇。對於有關資本其後在各項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之間的流轉情況，政府當局並無現成的統計資料。根據入境處的經驗，作出房地產投資的資本投資者，甚少會在居港期間把其金融資產轉換成其他認可投資項目。即使資本投資者出售其認可投資項目，若他把出售原有物業所取得的收益，於扣除原來就該物業所取得的按揭貸款額(如有的話)後，悉數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項目，他仍然符合根據投資者計劃來港的資格。

政府當局 5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擔憂資本投資者帶來的資金可對房地產價格構成壓力。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投資者計劃實施多年以來，6個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之間的投資項目轉換情況作出比較。

53.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市場經濟體系，只要投資者所持有的是合法資金，任何非香港居民均可無須透過投資者計劃而選擇投資香港的物業及股票。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54. 梁國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察悉在最初推行投資者計劃時，內地居民並未包括在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只涵蓋外國國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梁議員及謝議員知悉在5 676名根據投資者計劃獲准來港的基本申請人當中，有4 351人是擁有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他們關注到在絕大部分成功申請人均屬中國籍人士的情況下，能否達到該計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本投資此一主要目的。

55. 謝偉俊議員認為投資者計劃已實施6年，現在是檢討該計劃的適當時候。他察悉在部分亦有推行類似的資本投資計劃的西方國家，其政府會鼓勵投資者把資本引入當地並參與經營業務，因為此舉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帶來更大經濟效益。謝議員認為

政府當局在檢討投資者計劃的成效時，應研究及適當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的關注。當局會不時檢討該計劃，藉以提升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57.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推行投資者計劃時，未有平衡準投資者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他表示，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計劃把資本投放在房地產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顯而易見，從商業及住宅物業價格於近年急升，而租金亦持續攀升，已可見一斑。他警告謂此計劃只會令本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更趨惡化。

58. 葉國謙議員支持當局繼續推行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他詢問對於此兩項已分別推行3年及6年的計劃，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當局對有關結果又是否感到滿意。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作解釋，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分別透過吸引優才及資本投資者來港居住，對本港的發展作出了貢獻。本地多個商業界別，尤其是金融、商業、地產、物業代理、建築和室內設計等界別，均直接或間接從上述兩項計劃受惠。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該兩項計劃，以確保它們能配合香港社會的需要，並能應付本港所面對的挑戰。

60. 主席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若會就該兩項計劃進行檢討，則亦須在一俟得出檢討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6日